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FJ2019453-YP001)

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 10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3820058323
项目名称	蓬莱 25-6 油田 3 井区开发项目（涉及含密封源仪表）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蓬莱 25-6 油田 3 井区开发项目拟在蓬莱 25-6 油田 3 井区新建 1 座标准化 8 腿 40 井槽（可打 62 口井）井口平台 PL25-6WHPL，产液全部混输至已建的 PL25-6WHPF，与 PL25-6WHPF 物流混合后一起输至 PL19-3RUP，再输送至 FPSO 处理和储存。新建 WHPL 平台拟购置 1 台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HM0903 型多相流量计（241Am 含密封源仪表），拟安装在新建 WHPL 平台中层甲板东南角 WHPL-MFM-1301 位置上，用于油田的单井计量和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益，海洋石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9 年 7 月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蓬莱 25-6 油田 3 井区开发项目（涉及壹台含密封源仪表）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成立了评价小组，编制了评价方案，通过调查和分析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成此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员	周巍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超		
现场检测人员	周巍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超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 正常工作状态下 含密封源仪表的辐射危害主要是由含密封源仪表中 241Am 产生的γ射线。 (2) 异常情况下 a. 发生机器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 b. 在安装或调试过程中，放射工作人员、安装人员或调试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 c. 在异常工况下，放射源发生破损、泄露时，可能造成α污染、辐射； d.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可能造成容器损坏，使放射源掉落、丢失等导致辐射危害。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根据类比项目多相流量计周围剂量率值和放射工作人员巡查时拟停留时间进行计算,从偏保守角度考虑,剂量率值取类比项目多相流量计表面 5cm 处的最大值 $0.89\mu\text{ Sv/h}$。放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照最大可能值,即类比项目放射工作人员接触时间为 180h/a,可得放射工作人员年剂量=$180\text{h} \times 0.89\mu\text{ Sv/h} = 160.2\mu\text{ Sv/h} = 0.16\text{mSv}$。 由此,估算的类比项目的放射工作人员年剂量远小于本报告中设定的剂量约束值 4mSv,公众年剂量更小于约束值 0.2mSv,满足本项目的剂量约束。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1)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含密封源仪表中密封源 241Am 衰变过程中产生的γ 射线,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规定,考虑其具体使用方式以及现场辐射水平,其职业病危害从放射防护方面考虑应当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 本项目针对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拟设置警告标志、密封源外加铅防护层等相应的放射防护设施,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建设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